

银河景行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开放申购和赎回业务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8年12月11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银河景行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银河景行3个月定期开债
基金代码	005790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8年6月13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银河景行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银河景行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申购起始日	2018年12月14日
赎回起始日	2018年12月14日

注:1)银河景行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
 2)根据《基金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的相关规定, 2018年12月14日(含)起,至2018年12月28日(含)期间的投资者工作日交易时间,本基金接受投资者的申购、赎回申请,自2018年12月28日起本基金将进入下一封闭期并暂停申购、赎回。
 3)本基金不向个人投资者销售。
 4)日常申购、赎回业务办理时间
 (1)开放日及开放时间
 投资者在开放期间的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约定暂停申购、赎回业务除外,在封闭期内,本基金不开通申购、赎回业务,也不上市交易。
 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新的证券交易市场、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三个工作日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根据《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的规定,本基金每个三月开放一次,本基金的开放期自每个封闭期结束后的第一个工作日(含)起且最长不超过20个工作日的期间,开放期间,本基金基金开放交易方式,投资者可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及基金转换,开放期间基金份额净值将自动转入下一个封闭期。
 本基金的本次开放期为2018年12月14日起至2018年12月28日,自2018年12月14日(含)起至2018年12月28日(含)期间的交易日交易时间,本基金接受投资者的申购、赎回、转换申请,自2018年12月29日起本基金进入下一封闭期并暂停申购、赎回。

(2)申购、赎回开始日及业务办理时间
 在每个开放开始前,基金管理人应在指定媒介上公告开放的具体时间。
 基金管理人不得在基金合同约定的日期之外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或者转换。在开放期内,投资者可在基金合同约定的日期和时间前提出申购、赎回、转换申请且登记机构确认接受的,其基金份额申购赎回款项将自下一封闭期开始存入申购、赎回款项专户,如投资者在开放期最后一个开放日业务办理时间结束之后提出申购、赎回、转换申请的,视为无效申请。

3)日常申购业务
 3.1 申购金额限制
 1)投资者通过销售机构首次申购基金份额单笔最低限额为人民币1000元(含申购费);追加申购单笔最低限额为人民币100元(含申购费)。
 2)代销机构的投资人转入直销网点进行交易要受直销网点最低金额的限制。本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市场情况,调整首次申购的最低金额。
 3)投资人可多次申购,但对每个投资人累计持有份额不设上限限制。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或基金合同另有规定的除外。
 4)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申购金额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3.2 申购费率
 本基金基金份额在申购时收取申购费,本基金基金份额申购设置差费率,申购费率随申购金额的增加而递减,投资者可多次申购本基金,申购费率随每次申购申请单独计算。
 本基金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率如下:

申购金额(M)	申购费率
M<1000元	0.8%
M≥1000元	1000元/笔

3.3 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1. 本基金的申购费用由投资人承担,并在投资人认购基金份额时收取,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注册登记等各项费用。
 2. 因利率变动导致申购产生的基金份额,不收取相应的申购费用。
 3. 本基金的申购费率、申购份额具体的计算方法、赎回费率、赎回金额具体的计算方法和收费方式由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和《基金合同》约定,并在招募说明书、基金合同及基金托管协议中列明,投资者可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进行公告。
 4.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形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定期或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按相关监管部门要求履行必要手续后,基金管理人可以适当调低基金申购费率、基金赎回费率并转换费率,并进行公告。
 4. 日常赎回业务
 4.1 赎回的最低限额
 赎回的最低限额为10份基金份额。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将其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赎回。若某投资者持有的基金份额不足10份的,基金赎回导致该持有人托管的基金份额不足10份的,投资者在赎回时需一并赎回未赎回部分,否则将自动赎回。
 4.2 赎回费率
 本基金赎回费率随基金份额持有时间的增加而递减。赎回费用计入赎回金额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当日扣除。
 本基金基金份额的赎回费率具体如下:

持有期限	赎回费率
7日以内	1.5%
7日(含)-90日	0.1%
90日(含)以上	0

4.3 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1. 持续持有期少于30日的投资人收取的赎回费,将全额计入基金财产;对持续持有期大于30日(含)但少于90日的投资人收取的赎回费,将赎回总额的75%计入基金财产。未计入基金财产的部分用于支付登记费和基金的其他手续费。
 2. 本基金的申购费、赎回费的具体的计算方法、赎回费率、赎回金额具体的计算方法和收费方式由基金管理人根据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并在招募说明书中列示。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进行公告。
 3.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形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定期或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按相关监管部门要求履行必要手续后,基金管理人可以适当调低基金申购费率、基金赎回费率并转换费率,并进行公告。
 5. 基金销售机构
 5.1 直销机构
 (1)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世纪大道1668号15层
 联系人:王宇
 公司网站:www.galaxyasset.com(支持网上交易)
 客户服务热线:400-820-0860
 直销业务电话:(021)38668981/38668907
 传真:021-38668985
 联系人:王宇
 (2)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月坛南街9号院A座三层邮编:100045
 电话:(010)15608690
 传真:(010)156086939
 联系人:王宇
 (3)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广州分公司
 地址:广州市天河区天河路90-108号光大华南西座三三四邮编:610620
 电话:(020)37602265
 传真:(020)37602284
 联系人:史卓民
 (4)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哈尔滨分公司
 地址:哈尔滨市南岗区果戈里大街206号三层
 电话:(0451)82812967
 传真:(0451)82812969
 联系人:史卓民
 (5)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南京分公司
 地址:南京市江东中路201号3楼南京银证江苏江中路营业部(邮编:210019)
 电话:(025)84671299
 传真:(025)16452725
 联系人:李博
 (6)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4001号时代金融中心大厦6F(邮编:518046)
 电话:(0755)82270511
 传真:(0755)82270599
 联系人:史卓民
 基金合同生效后,本基金的销售机构,基金管理人应当至少每周公告一次基金资产净值和基金份额净值。
 7. 其他信息披露事项
 1. 本基金不向个人投资者公开销售。
 2. 本公告仅对本基金开放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业务的相关事项予以说明。
 3. 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银河景行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银河景行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查阅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及基金托管协议等法律文件:
 (1)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galaxyasset.com)或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电话。
 (2)基金合同及基金托管协议存放在基金管理人处,投资者可免费查阅;在支付工本费后,可获得上述文件复印件。
 (3)投资者也可通过基金管理人网站或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电话,向基金管理人索取上述文件。
 4. 客户服务热线:400-820-0860
 5. 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详细情况,可拨打客户服务热线。
 6. 基金管理人网址:www.galaxyasset.com
 7. 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在不影响投资者利益的前提下,增加新的销售机构,并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进行公告。
 8.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信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本基金每一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基金份额可赎回金额不超过50%。存在特有风险投资者大额赎回的基金份额净值波动较大,流动性风险。巨额赎回风险和基金资产净值较低的风险。本基金以定期开放方式进行运作,在开放期间投资者不能进行申购、赎回,投资者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最新的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了解投资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审慎判断基金是否与投资者的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
 特此公告。
 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8年12月11日

广州智光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回购报告书

证券代码:002169 证券简称:智光电气 公告编号:20181002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广州智光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关于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的预案》已经公司于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期限等要素如下: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2亿元,不超过2亿元,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16元/股,本次回购的实施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预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本次回购的股份拟用于公司实施股权激励计划,员工认购计划或依法注销减少注册资本等法律法规允许的目的。
 2.回购股份
 本次回购预案可能面临回购期内股价不在公司预定的回购价格区间内,导致本次回购计划无法完全实施的风险;可能存在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未能经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等决策机构通过,激励对象放弃认购股份等风险,导致回购资金无法全部到位的风险;回购股份所需资金未能及时到位,导致回购方案无法按计划实施的风险。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认同,综合考虑公司近期二级市场表现,为维护投资者利益,增加投资者信心,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关于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方式规范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业务指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业务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中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以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回购公司股份,回购期限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关于回购股份的具体事宜,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2亿元,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在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6元/股的前提下,回购资金总额不超过3,333,333股,占公司目前已发行总股本787,191,994股的1.423%。按照回购下限测算,预计回购股份的数量为16,666,666股,约占公司目前已发行总股本的2.12%。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间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在本次回购社会公众股份实施期间,若公司实施现金、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股票回购、缩股及其他除权除息事项,则回购股份的数量将根据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相应调整。
 (四) 本次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及资金来源
 本次回购的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最高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人民币,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或自筹资金。
 (五) 回购股份的价格、价格区间及定价原则
 1. 回购股份的价格: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6元/股,若上市公司在回购期间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或现金红利、配股、缩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则回购价格除息之日,相应调整回购价格上限。
 2. 公司不得在下列期间回购公司股票:
 1. 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方案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如果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回购方案即实施完毕;
 如公司股票在回购期间发生终止上市,则回购期限自股东大会决议终止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若公司在回购期间发生《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停牌事项,公司股票连续停牌时间超过10个交易日,公司将暂停回购操作,待公司股票复牌后及时披露并恢复回购。
 3. 公司不得在下列期间回购公司股票:
 (1) 公司定期报告公告或业绩快报公告前10个交易日;
 (2) 自任何公告披露可能对股价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该过程中,至依法披露前2个交易日止;
 (3) 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4. 上市公司董事会授权回购人实施,回购期间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作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
 (七) 办理本次回购股份事宜的具体授权
 1. 授权上市公司董事会授权回购人,具体授权如下:
 2. 授权上市公司董事会授权回购人,与回购人进行协商,对回购方式进行办理;
 3. 授权上市公司董事会授权回购人,在回购期间内,在符合法律法规及《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前提下,对回购股份的数量、回购期限、回购价格、回购方式等进行调整,减少回购资金或依法履行其他程序;
 4. 授权上市公司董事会授权回购人,办理《公司章程》修改及注册资本变更事宜(若适用)。
 5. 授权上市公司董事会授权回购人,根据有关规定调整具体实施方案,办理与股份回购有关的其他事宜;
 6. 决定聘请相关中介机构;
 上述授权自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二、本次回购股份实施期限
 (一) 预计回购股份实施期限
 假设按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人民币2亿元,最高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回购价格上限6元/股测算,若全部现金回购,通过回购股份的方式,回购股份的数量为333,333,333股,回购股份占回购前总股本的比例为4.23%。
 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及回购股份的数量如下表所示:

股份类别	回购前		回购后(预计)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限售流通股	32,591,830	4.14%	33,333,333	65.925,163	8.37%
无限售流通股	755,200,164	95.86%	-33,333,333	721,866,831	91.63%
总股本	787,791,994	100.00%	0	787,791,994	100.00%

(注:本表以公司重大资产重组部分限售股份2018年11月23日上市流通后的股份结构测算)
 若上市公司在回购期间内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或现金红利、配股、缩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则回购股份的数量,相应调整回购股份数量。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间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二) 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经营业绩、财务状况及未来重大发展规划的分析
 截至2018年9月30日,公司总资产为2,033,442,166.96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3,063,643,429.63元,流动资产3,501,413,880.08元,负债总额2,139,798,737.33元,公司资产负债率41.12%,回购资金总额占公司人民币2亿元占公司总资产、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2.94%、2.52%、7.18%。
 根据公司经营、财务及未来发展规划,公司认为利用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支付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超过2亿元人民币,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回购后公司的股权结构符合实际情况,不会改变公司的上市地位,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三、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董事会做出回购股份决议前6个月内是否存在买卖或认购公司股份行为,是否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市场操纵的情形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董事会做出回购股份决议前6个月内不存在买卖或认购公司股份的行为,也不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市场操纵的情形。
 四、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有利于维护广大股东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促进公司长期可持续发展,具有必要性,并为公司进一步完善薪酬激励机制和未来发展规划良好条件。本次股份回购具有必要性。
 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或自筹资金,本次回购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和未来发展前景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本次股份回购方案具有可行性。
 综上,我们认为:公司本次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关于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方式规范指引》等法律法规,《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规范性文件中的相关规定,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本次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符合必要及可行。我们同意公司本次回购股份事项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风险提示
 1. 公司无法按期履行相关债务或提供相应的担保,进而导致回购方案难以实施的风险。
 2. 本次回购资金可能面临回购期内股价不在公司预定的回购价格区间内,导致本次回购计划无法完全实施的风险。
 3. 可能存在因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未能经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等决策机构通过,激励对象放弃认购股份等风险,导致回购资金无法全部到位的风险。
 4. 回购股份所需资金未能及时到位,导致回购方案无法按计划实施的风险。
 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六、律师事务所关于本次回购股份的法律结论意见
 北京康达(广州)律师事务所认为,智光电气已就本次回购股份履行了现阶段应履行的法律程序,本次回购股份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关于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方式规范指引》等法律法规,智光电气已就本次回购股份履行了现阶段应履行的法律程序,公司自有或自筹资金支付本次回购股份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对债权人权益保护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七) 其他事项说明
 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或自筹资金,本次回购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和未来发展前景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本次股份回购方案具有可行性。
 综上,我们认为:公司本次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关于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方式规范指引》等法律法规,智光电气已就本次回购股份履行了现阶段应履行的法律程序,公司自有或自筹资金支付本次回购股份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对债权人权益保护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 股份回购的可行性
 根据《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业务指引》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公司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的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该行为仅限于回购公司股份。
 (三) 回购期间的信息披露安排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将按照回购期间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将在各定期报告中披露回购进展情况。
 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及回购股份的数量如下表所示:
 2. 回购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比例增加1%,在事实发生之日起3日内;
 3. 每个月的第三个交易日日;
 4. 定期报告时;
 5. 回购期间内每两个月仍实施回购股份方案的,公司董事会对外披露实施回购股份方案的原则、回购期间或回购方案已实施完毕时,公司将及时履行公告义务,并在3日内公告回购股份情况以及公司股份变动情况,包括已回购股份总额、回购的最高价和最低价以及支付的总金额等内容。
 特此公告。
 广州智光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2月11日

金石资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结果公告

证券代码:603505 证券简称:金石资源 公告编号:2018-040

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股份1,963,27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818%;胡小京合计持股2,874,79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198%。
 2. 沈东平直接持有公司股份911,52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38%;通过杭州紫石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股份1,966,34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818%;沈东平合计持股2,867,86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196%。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减持计划实施结果
 (一) 大股东及董监高报告期内事项披露减持计划实施结果:
 披露的减持期间区间届满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总金额(元)	减持完成情况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胡小京	50,600	0.021	2018/11/23-2018/11/23	集中竞价	14.90-15.05	757,550	未完成	2,824,191	1.177%
沈东平	110,000	0.046	2018/09/14-2018/09/14	集中竞价	11.41-11.53	1,259,530.9	未完成	2,757,869	1.149%

(二) 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承诺是否履约√是 □否
 (三) 减持期间区间届满,是否实施减持□实施√已实施
 (四) 实际减持是否未达到减持计划最低减持数量(比例)√未达到√已达到
 (五) 是否曾提前减持□减持□是√否

金石资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2月11日

唐山三友化工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公司债券2018年付息公告

证券代码:600409 证券简称:三友化工 公告编号:临2018-050号

债券代码:136105 债券简称:15三友01
 债券代码:136106 债券简称:15三友02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债券发行日期:2018年12月14日
 ● 债券兑付日:2018年12月14日
 唐山三友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于2015年12月17日发行2015年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期债券”)将于2018年12月17日(即2017年12月17日至2018年12月16日)集中兑付本息。根据本公司《唐山三友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5年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相关条款的规定,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期债券基本情况
 1. 债券名称:唐山三友化工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公司债券。
 2. 债券品种:品种一简称“15三友01”,品种二简称“15三友02”。
 3. 债券代码:136105、136106。
 4. 发行规模:本期债券发行总额为人民币10亿元。其中,“15三友01”的发行规模为人民币5亿元,“15三友02”的发行规模为人民币5亿元。
 5. 债券期限:“15三友01”债券期限为5年,附第3年末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及投资者回售选择权;“15三友02”债券期限为5年,附第5年末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及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6. 债券年利率、计息方式和还本付息方式
 “15三友01”票面利率为4.20%,发行人有权决定是否存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3年末上调本期债券利率的票面利率。2018年11月16日,发行人公告不上调“15三友01”存续期后2年的票面利率,则“15三友01”存续期后2年的票面利率仍为4.20%。
 “15三友02”票面利率为5.30%,发行人有权决定是否存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5年末上调本期债券后2年的票面利率,调整幅度均为0至100个基点(含本数),其中1个基点为0.01%。
 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7. 起息日:2015年12月17日。
 8. 付息日:
 “15三友01”的付息日为2016年至2020年每年的12月17日,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2016年至2018年每年的12月17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款项不另计利息)。(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款项不另计利息)。
 “15三友02”的付息日为2016年至2022年每年的12月17日,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2016年至2020年每年的12月17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款项不另计利息)。
 9. 本金兑付日:
 “15三友01”的到期兑付日为2020年12月17日,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兑付日为2018年12月17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15三友02”的到期兑付日为2022年12月17日,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兑付日为2020年12月17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10. 利息登记日:债券存续期间,自2016年起每年12月17日之前的最后一个工作日为本期债券的利息登记日。
 11. 担保情况:本期债券无担保
 12. 信用评级:2018年6月,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及本期债券最近一期跟踪评级结果为:维持公司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AA+”,评级展望维持“稳定”;维持“15三友01”和“15三友02”的债项信用等级为“AA+”。
 13. 债券形式:实名制记账式公司债券。
 14. 上市时间和地点:2016年1月1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15. 登记、托管、委托债券派息、兑息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证登上海分公司”)。
 二、本次付息方式
 “15三友01”债券票面利率为4.20%,每手“15三友01”(面值1,000元)实际派发利息为42.00元(含税)。
 “15三友02”债券票面利率为5.30%。每手“15三友02”(面值1,000元)实际派发利息为53.00元(含税)。
 唐山三友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2月11日

安徽中电兴发与鑫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减持股份预披露的公告

证券代码:002298 证券简称:中电兴发 编号:2018-101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安徽中电兴发与鑫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12月10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东龙胜先生《关于计划减持公司股份的告知函》,告知减持内容为:东龙胜先生计划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6个月内以大宗交易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1,626万股(减持比例不超过本公司总股本的2.36%,且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减持比例不超过本公司总股本的2%)。符合相关规定。具体情况如下:
 一、控股股东基本情况
 截止本公告日,东龙胜先生持有公司102,708,726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14.85%,实际控制鑫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期间持有公司36,720,936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5.31%,合计持有公司139,429,662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20.16%,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其中,东龙胜个人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为25,677,182股,本次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交易日内6个月内以大宗交易方式减持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36%(且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减持比例不超过本公司总股本的2%)。
 (二) 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一) 减持计划
 1. 减持原因:东龙胜个人资金需求;
 2. 股份来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前持有的公司股份或非公开发行认购股份;
 3. 减持期间及方式:自公告之日起3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通过大宗交易方式(窗口连续90个自然日内减持比例不超过本公司总股本的2%);减持期间如通过买卖股票的方式减持,应停止减持股份,减持实施期间相应顺延;
 4. 减持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东龙胜先生拟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不超过1,626万股,减持比例不超过其自身持有公司股份数的15.84%,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36%;
 5. 减持价格:按照大宗交易转让价格执行。
 (二) 承诺履行情况
 1. 2015年4月9日,资产重组时东龙胜先生承诺如下:(1)公司本次资产重组发行取得的新增股份的锁定期为自本次交易新增股份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2)本次交易前东龙胜、芜湖市鑫诚科技投资有限公司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自本次交易完成后12个月内不转让;(3)本次交易完成后,东龙胜没有放弃上市公司控制权的计划;(4)在本次交易完成后36个月内,东龙胜及其一致行动人芜湖市鑫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若减持上市公司股份,保证减持后合计持有的上市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比例与曹洪桂持有的上市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比例的差额不低于本次交易完成时双方的比例差额11.92%(含曹洪桂放弃表决权的10%比例)。
 截至2018年8月28日承诺到期,东龙胜已严格履行上述承诺,未发生违反上述承诺的情形。
 2. 作为公司董事,东龙胜先生承诺:“在其任职期间内,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25%;离任后半年内不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截止目前,东龙胜先生一直严格履行上述承诺,未发生违反上述承诺的情形。
 3. 在按照上述计划减持公司股份期间,东龙胜先生将严格遵守《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 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后将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1. 东龙胜先生出具的《关于计划减持公司股份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安徽中电兴发与鑫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二月十日

安徽中电兴发与鑫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计划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

证券代码:002298 证券简称:中电兴发 编号:2018-102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安徽中电兴发与鑫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12月10日收到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曹洪桂先生及其控制的云泽投资公司(天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泽投资公司”)出具的《关于计划增持公司股份的告知函》,告知函内容为: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及对公司价值的认同,曹洪桂先生通过其实际控制的云泽投资公司发行的云泽投资1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云泽投资1号基金”)目前增持持有云泽投资1号基金的投资,持有基金份额的96.08%。自公告之日起6个月内,拟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系统增持不超过公司总股本2.36%的股份,符合相关规定。具体情况如下:
 一、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截止本公告日,曹洪桂先生持有公司127,394,324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18.42%;云泽投资1号基金系曹洪桂先生实际控制的云泽投资公司发行的产品,曹洪桂先生及其配偶曹洪桂直接和间接合计持有云泽投资公司100%的股份,为云泽投资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自公告之日起6个月内,曹洪桂先生通过其实际控制的云泽投资1号基金拟增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份不超过公司总股本2.36%的股份。增持完成后,曹洪桂先生及其实际控制的云泽投资1号基金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0.78%,曹洪桂先生将成为公司第一大股东。
 二、本次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1. 增持目的: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及价值的认同,为了进一步促进公司加快发展智慧城市产业,更好专注于智慧城市的发展、投资与运营,加速形成并夯实“中国最好的智慧城市建设与运营服务商”的行业龙头品牌地位;
 2. 资金来源:云泽投资1号基金的投资者自筹资金;
 3. 增持期间及方式:自公告之日起6个月内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如存在下列事项不得增持公司股份,且实施期间相应顺延:
 (1) 公司业绩快报公告前10日内或定期报告前30日内;
 (2) 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审议决定事项至该事项公告后2个交易日;
 (3) 其他可能影响股价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起至公告后2个交易日;
 (4) 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股票因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停牌10个交易日以上的;
 4. 增持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曹洪桂先生通过其实际控制的云泽投资1号基金拟增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份不超过公司总股本2.36%的股份。增持完成后,曹洪桂先生及其实际控制的云泽投资1号基金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0.78%,曹洪桂先生将成为公司第一大股东;
 5. 增持价格:按照大宗交易转让价格执行。
 三、相关风险提示
 1. 云泽投资公司承诺:本次股份增持计划将严格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本次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及增持个月内不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2. 如在增持计划实施过程中出现不确定因素,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 在本次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董事会将督促曹洪桂先生及其控制的云泽投资公司所持有的云泽投资1号基金严格遵守《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4. 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后不会导致公司股权结构不具备上市条件,不影响公司上市地位,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完毕后曹洪桂先生将成为公司第一大股东,并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1. 曹洪桂先生及其控制的云泽投资公司出具的《关于计划增持公司股份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安徽中电兴发与鑫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二月十日

深圳市金新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签署《股权转让框架协议》暨公司控制权拟变更的提示性公告

证券代码:002548 证券简称:金新农 公告编号:2018-181

债券代码:128036 债券简称:金农转债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本次股权转让尚需签署正式的股权受让合同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进行合规性确认后,方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股权转让过户手续。
 2. 本次股权转让各方签订正式股权转让合同后还需根据《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要求披露《权益变动报告书》。
 3. 本次股权转让全部完成后,粤港澳大湾区联合控股有限公司或其指定方将成为公司第一大股东。本次签署的仅是股权转让框架协议,股权转让正式合同能否签署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4. 此事项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造成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交易不构成内幕交易,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深圳市金新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接到控股股东舟山市大成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大成控股”)、“转让方”)签署《大成控股与舟山市大成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关于转让舟山市大成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的金新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新农”)100%股权的框架协议》(以下简称“框架协议”),正在筹划收购其所持有的金新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94,000,000.00股普通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4.70%)转让给大湾区联合控股有限公司。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权转让交易的基本情况
 (一) 转让方
 公司名称:舟山市大成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6501007691697370
 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注册地址:舟山市普陀区丰泽路106号(自编1号楼)X3101-G5579(集群注册)(JM)
 成立日期:2018年4月24日
 法人代表:王小兴
 注册资本:10000000.00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商务服务业(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项目、经营范围[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框架协议》的主要内容和各方意向
 甲方(转让方):舟山市大成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乙方(受让方):粤港澳大湾区联合控股有限公司
 2. 交易标的
 意向转让金新农